

2024-2026年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项目第三方监管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412-ZZNF-G2023-0001

合  
同  
书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常州市武农生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监管人）：常州市武农生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4-2026年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第三方监管服务

2、采购内容：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约 633 个（一期 PPP 项目 212 个、二期 PPP 项目约 421 个）自然村运营情况的第三方监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监管、绩效考核、现场核定及其它相关事项。

3、服务范围：

(1) 日常监管工作是指对武进区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运维公司进行日常考核，监管单位应按照武进区分散式生活污水项目考核办法，对照各项考核指标，对运维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包括对运维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远程监控信息系统的运营和维修记录、管网和设施运行情况、水质监测、社会舆论监督等方面。其中，水质监测项目包括 COD、氨氮、总氮、总磷、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七项指标，监管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采购人要求的频率（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进行水质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对水质检测情况进行记录并上报采购人。对农户的三水收集变动情况进行巡查并及时汇报。

(2) 绩效考核包括半年度考核评价工作和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两部分，其中半年度考核评价工作是指监管单位配合采购人组织对武进区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运维公司的半年度考核工作，撰写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对半年度中监管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是指对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是指对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的年度运行绩效（包括设施正常运行率、设备完好率、水质达标率、污染物处理效率等）、环境绩效（包括污染物入河削减量、污泥处置途径、水环境质量改善效果等）、管理绩效（包括是否建立健全了长效管理机制、是否配备了负责人、是否有专业人员对各负责人进行专业化培训指导、是否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等）、社会绩效（包括公众满意率、投诉次数等）等指标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采购方及财政部门 PPP 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和完善 PPP 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实际需求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3) 现场核定工作主要包括对受益户数的增减变动情况进行现场核定完成情况，做好台账，并上报采购人。

(4) 其它事项是指采购人要求监管单位完成的其它工作。

4、服务期限：2024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合同按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2026年度合同签至2027年2月15日止）分别签署。

第一年服务期自2024年2月16日-2025年2月15日。

5、乙方项目负责人：何方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0080000元（小写），壹仟零捌万元（大写）。每年度总价款为 3360000元（小写），叁佰叁拾陆万元（大写），具体年度总价款根据当年实际监管自然村数确定。

折合到自然村单价 5308.05元（小写），伍仟叁佰零捌点零伍元（大写）。

服务期内，若监管范围的自然村数量增加或减少，服务费从自然村数量变动的次月起进行调整，单个自然村调整后服务费金额=中标价折算到自然村数量的单价×实际监管月份数÷12。

合同总价款采用总承包方式，“合同总价款”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监管平台运维费、巡查人工费、安全措施费、设备费、水质采样检测费、办公费、绩效考核费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总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项目范围内采购人有合理要求时（如特殊情况下要求乙方增加巡查和水质检测工作等），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3、质量保证：水质检测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它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每年支付三次，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总服务费的10%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总服务费的40%；年度服务期到期后，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在年度考核结束后30天内支付剩余年度服务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投入本项目人员和车辆办理保险。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2号楼4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4 年 1 月 12 日

乙方（中标人）：常州市武农生态能源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委庞家  
新村28-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4 年 1 月 12 日

